编号：MQ2025GBWZCG-02

民权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浚县黎盈有机肥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民权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MQ2025GBWZCG-02

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浚县黎盈有机肥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机肥料 NY/T 525-2021》行业标准，甲乙双方就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有机肥采购供应事宜，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保质保量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货物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数量（kg）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有机肥	NY/T525-2021	7700000	0.94	7238000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检测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计	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捌仟零元整 小写：7238000元				

2、产品标准

产品名称：商品有机肥

执行标准：NY/T 525-2021《有机肥料》农业行业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有机质≥30%，总养分（$N+P_2O_5+K_2O$）≥4%，水分≤30%；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不含杂草种子，无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无违禁添加成分。

3.技术资料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满足使用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货工作。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货款支付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物资运到项目所在地，产品经验收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付清。

7.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标识完整规范，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肥料登记证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主要技术指标、储存及使用说明，并保证货物

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检测和验收

9.1 甲方有权对到场肥料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样品合格由甲方承担，样品不合格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凡检测指标任意一项不符合NY/T 525-2021标准、重金属超标、菌群超标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该批次肥料全部判定为不合格，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清运离场，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工期延误、返工、检测及经济损失。

9.3 产品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24个月，供货到场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18个月，过期、临期变质肥料甲方一律拒收。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在指定收货地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直接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乙方同意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13.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义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在竣工验收移交手续签订之前，在施工范围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项目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3.3 签定地点：民权县

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浚县黎盈有机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民权博爱路西段　单位地址：浚县化工街道东杨庄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利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439101040025021

电　　话：0370805788　电　　话：13503924007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